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107年5月21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075409號函同意備查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7年11月27日臺教技(四)字第1070207590號函同意備查
109年12月30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0年2月2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00009960號函同意備查
112年10月18日112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2年11月17日臺教技(四)字第1120108402號函同意備查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規範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事宜，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、專科學校法及本校學則訂定本校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修業期間，合於下列標準者，大學部四年制及五專部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年或一學期畢業，大學部二年制學生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：

- 一、修滿該系(科)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成績及格。
- 二、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。
- 三、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歷年名次(不含畢業當學期)在該系(科)或班(組)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。
- 四、完成校訂及系(科)訂畢業條件。

第三條 學生成績優異合於提前畢業之規定者，應於行事曆中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